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停产闲置的生产线设备和相关存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停产闲置的生产线设备和相关存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停产闲置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和相关存货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下统一简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尽快扭转公司经营亏损的不利局面，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成本竞争力比较等因素，公司对现有产品的生产线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对难以盈利的产品线予以停产处理，具体内容参见 2016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经营环境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截至目前，公司生产设备资源优化配置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和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徕”）的 G-G CTPM 生产线均已停产；与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OGS）和 G-G CTPM 产品配套的南山工厂 2.5 代电容式触摸屏面板（CTP Sensor）生产线及光明工厂 3 代 CTP Sensor 生产线均已停产；小尺寸 OGS 生产线设备正在进行订单收尾清理工作；公司向浙江金徕出售 NA1200 镀膜机及其配套设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会议决议通过，以便浙江金徕集中研发和生产 ITO 导电玻璃产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停产闲置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和相关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莱宝光电、浙江金徕停产闲置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和相关

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同意公司对停产闲置设备资产及相关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2,368.78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 3,103.05%。其中，公司停产闲置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8,616.8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828.2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均计入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期。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停产闲置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人民币 49,146.72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人民币 10,529.92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采用市场法。可回收价值定义为被评估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在产权持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被评估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公允价值（市场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公允价值（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税费、拆除费用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本次计提资产减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具有会计、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

值准备的依据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合理估计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数额	人民币 38,616.80 万元
原因	主要系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市场环境变化，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对难以盈利的涉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OGS）产品和 G-G 结构的电容式触摸屏模组的生产线及与其配套的南山工厂 2.5 代电容式触摸屏面板（CTP Sensor）生产线设备和光明工厂 3 代 CTP Sensor 生产线设备等相关设备予以停产处理，导致该等设备资产闲置，已发生资产减值迹象，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对该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具有会计、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深圳市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停产闲置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合理估计并出具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设备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德正信专评报字[2016]第 001 号）、《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设备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德正信专评报字[2016]第 002 号）、《浙江金徠镀膜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浙江金徠镀膜有限公司闲置设备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德正信专评报字[2016]第 003 号）（以下统一简称“闲置设备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闲置设备明细	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值	减值额	增值额
深圳莱宝：				
平板材料事业部—南山工厂闲置设备	7,870.18	962.25	7,009.21	101.27

平板材料事业部一光明工厂一期闲置设备	29,516.06	6,630.49	22,949.42	63.86
触控模组事业部一光明工厂二期闲置设备	8,949.19	2,279.67	6,672.68	3.16
深圳莱宝闲置设备小计	46,335.43	9,872.41	36,631.31	168.29
莱宝光电闲置设备	1,353.88	482.82	882.36	11.30
浙江金徕闲置设备	1,457.41	370.27	1103.13	16.00
合 计	49,146.72	10,725.50	38,616.80	195.59

备注：上表中“可回收价值”是资产评估增值额和资产评估减值额的合计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以资产评估减值额作为参考。

公司停产闲置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闲置设备明细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莱宝：			
平板材料事业部一南山工厂闲置设备	7,870.18	860.97	7,009.21
平板材料事业部一光明工厂一期闲置设备	29,516.06	6,566.64	22,949.42
触控模组事业部一光明工厂二期闲置设备	8,949.19	2,276.51	6,672.68
深圳莱宝闲置设备小计	46,335.43	9,704.12	36,631.31
莱宝光电闲置设备	1,353.88	471.52	882.36
浙江金徕闲置设备	1,457.41	354.28	1,103.13
合 计	49,146.72	10,529.92	38,616.80

备注：账面价值是指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停产闲置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相关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人民币 4,056.54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人民币 304.56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根据最近处理相同或类似呆滞物料的价格以及业务部门最新市场询价作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进行计提。
计提数额	人民币 3,751.98 万元
原因	主要系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市场环境变化，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对难以盈利的涉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OGS）产品和 G-G 结构的电容式触摸屏模组的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备予以停产处理，今后不再生产小尺寸 OGS 产品和 G-G 结构电容式触摸屏模组产品，导致部分原辅材料、半成品等存货形成呆滞，因该等存货具有较强的专用性及时效性，需尽快出售或予以报废，据此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停产闲置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货明细	存货原值	存货净值	计提跌价准备
深圳莱宝：			
平板材料事业部—南山工厂存货	1,223.25	91.42	1,131.83
平板材料事业部—光明工厂一期存货	693.88	11.21	682.67
触控模组事业部—光明工厂二期存货	1,931.93	173.89	1,758.04

深圳莱宝存货小计	3,849.06	276.52	3,572.54
莱宝光电存货	0.00	0.00	0.00
浙江金徕存货	207.48	28.04	179.44
合计	4,056.54	304.56	3,751.98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2,368.78 万元，相应减少了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88.73 万元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088.73 万元。为此，公司需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预告做出相应修正。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52）中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 16,500 万元至 19,000 万元，考虑到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以及上述生产线停产相应安置分流人员费用支出等综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预告修正为亏损 58,000 万元至 6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停产相关闲置资产的价值。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运营资金及现金流均没有实质变化；此外，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仅为账面计提，实物资产并未随之减少或灭失。如涉及到相关资产出售等处置，需另行依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完成审核，具体审核意见为：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

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停产闲置的生产线设备和相关存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设备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德正信专评报字[2016]第 001 号）
- 5、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设备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德正信专评报字[2016]第 002 号）
- 6、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闲置设备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德正信专评报字[2016]第 00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